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 遴選實習機構與簽約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0.11.17)通過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13.1.3)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113.1.10)通過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13.2.1)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1.20)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113.12.25)通過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1.19)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提供實習生良好實習環境，以增進其專業成長，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符合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 辦學與營運績效良好。
  - (二) 具有合格優良兒童教育、照顧及福利專業人員。
  - (三) 經評估具輔導學生實習之能力。
  - (四)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之實習機構需為當地政府立案合格之蒙特梭利幼兒園或經 AMS 認可之蒙特梭利機構。
- 三、辦學與營運績效良好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 負責人、主管、園長辦學理念正確，落實教保政策。
  -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備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保實習環境。
  - (三) 最近一次評鑑、輔導、獲獎等具體優良事蹟。
  - (四) 最近二年內機構無勞動檢查、消防安全、公共安全、衛生等違規情事。
- 四、實習機構提供之資料包括：
  - (一) 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立案證書等基本資料。
  - (二) 負責人、主管、園長等基本資料。
  - (三) 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或專業人員人數。
- 五、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其機構選派原則如下：
  - (一) 具一年以上教保實務經驗，具輔導實習學生能力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每一實習輔導老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為原則。教保機構每一班級以安排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 (三) 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需具大學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當地幼兒園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者，並具有 AMI 2-6 歲蒙特梭

利教師證書或 AMS 2-6 歲蒙特梭利教師證書；且實習機構輔導老師需於該機構任職一年以上。

六、實習機構應通過審核，使得簽訂實習合約。審核原則如下：

(1)由各類組實習召集人暨專任實習指導老師組成實習小組，審核實習機構適切性（檢核表如附件）。

(2)合作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於近 2 年無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欠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就業歧視之情事。

七、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實習機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簽約對象；已進行實習者，得終止契約。

(一)以實習生分擔正式教職員工工作時數者。

(二)實習生進行各項實習活動時，實習輔導老師未到場督導者。

(三)有違反實習手冊相關規定及其他不適當之作為。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